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有关规定并核查相关事项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就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以上事项进行了审议，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 鹏 _____

庞大同 _____

谢韩珠 _____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